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1、2014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非公开发行对象之一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全称为“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现金 8,000 万元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9,828,009 股，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大华优质增发 11 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

2、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以 2014 年末公司总股本 42,078.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3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实施完毕，公司非公开发行价格调整为 8.01 元/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调整为 9,987,515 股。

3、201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3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2,409,485 股新股。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72,409,485 股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 36 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

4、2017年5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3月17日公司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元（含税）；同时，以截至公司2017年3月17日的总股本534,589,90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6月6日实施完毕，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变更为14,981,272股。

5、2018年11月23日，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票14,981,272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6、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1月25日期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股票7,480,000股。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即2015年11月23日至2019年11月23日。截至本公告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7,501,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0%。

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情况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出售的限制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以及股票流动性不足导致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2019年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12个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了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关于签署〈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12个月，即延期至2020年11月23日止，在存续期内，若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因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平安大华优质增发11号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约定资产管理合同的有效期限至2020年11月23日终止，如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减持完毕的，则资产管理计划可于减持完毕当日提前终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